

以法研所考題看 112 年國考趨勢 — 憲法篇

編目 | 憲法

主筆人 | 歐律師

壹、前言

法研所考試就像是國考的風向球，藉由各校法研所考題的分析，可以看出哪些考點是教授們所喜愛的，並掌握憲法考科的最新爭議。本文之目的即在於透過分析今年法研所的考點，以及相關重要爭點的解析，期許能對同學們在憲法學習上有所助益，並充分掌握考情趨勢。在架構上，本文貳的部分會先整理、統計今年法研所所涉及的爭點，並分析憲法考科的考題趨勢，接著在本文參的部分會進一步針對一些比較新的爭議為說明，合先敘明。

貳、法研所考點整理與國考考情分析

一、法研所考點整理

今年（120 年）各大校法研所所涉及的考點整理如下表：

學校	題號	爭點
台大	第一題	裁判憲法審查
	第二題	修憲界線、參政權
政大	第一題	言論自由（社群媒體之平台責任）
	第二題	生存權（墮胎）、平等權
台北大	第一題	民主國原則
	第二題	授權明確性、法律保留、人身自由、隱私權、參政權
	第三題	釋字第 520 號、釋字第 632 號
	第四題	釋字第 728 號、112 憲判 1
東吳	第一題	我國政府體制、機關功能最適理論、授權明確性
	第二題	機關爭議之憲法訴訟
	第三題	修憲界線、參政權
中正	第一題	健康權、法律明確性
	第二題	修憲界線、參政權、人民聲請釋憲
成大	第一題	111 憲判 4、111 憲判 17
	第二題	釋字第 699 號
	第三題	裁判憲法審查

又若我們將憲法這一考科分為「憲法總論與基本國策」、「基本權」、「權力分立」及「憲法訴訟」等四大主題，可以看出今年法研所在各主題上的考題分布¹：

主題	題數
憲法總論與基本國策	五 ²
基本權	十 ³
權力分立	二 ⁴
憲法訴訟	四 ⁵

二、國考考情分析

透過以上法研所考題的統計整理，我們大致上可以得出以下幾點觀察：

(一) 憲法準備重心不能只放在基本權上

筆者於過去所撰寫的文章及參考書籍中，皆不厭其煩地強調，基本權固然為歷年來佔分最高、考試必考的章節，然而也因為基本權考過太多次了，因此老師們當然也會開始從其他章節找考題。

從 100 年以來，憲法訴訟考題佔分有越來越高的趨勢，甚至 110 年國考出了 100 分整題都是憲法訴訟的考題。此外，鑑於憲法訴訟法才剛上路不久，這部分勢必是近年來法研所及國考關注的重點。依筆者整理統計，近三年來法研所涉及憲法訴訟（尤其是「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考題，至少有十題以上⁶。而今年度台大、東吳及成大等校也是再次針對憲法訴訟的熱門爭點出成考題。

此外，過去被認為是憲法最冷門的區塊——權力分立，108 年國考也是破天荒幾乎考了快 100 分，而事實上權力分立在法研所也是每年必考，無論是最新憲政爭議或是單純測驗同學們對於重要經典釋字的熟悉度（例如台北大三即以釋字第 632 號以及 520 號解釋之案例事實改編），可見這部分還是受到許多學者關注的。

(二) 持續關注最新判決與時事

大法官解釋 / 判決在憲法考科的重要性，應該無庸贅言。每年無論國考、法研所都會

¹ 注意，本文所整理的五間法研所考試中，雖然總共僅有 16 題，然而下表統計共計 21 題，這是因為有些考題不只一個考點所以會在不同主題中重複計算，並非統計錯誤。

² 分別為：台大二、台北大二、東吳三、中正一、中正二。

³ 分別為：台大二、政大一、政大二、台北大二、台北大四、東吳三、中正一、中正二、成大一、成大二。

⁴ 分別為：台北大三、東吳一。

⁵ 分別為：台大一、東吳二、中正三、成大三。

⁶ 詳見：歐台大（2021），〈國考偵測站 憲法篇〉，《法觀人》，1047 期；歐台大（2019），〈國考偵測站 憲法篇〉，《法觀人》，955 期。

考出近年度的最新釋字 / 判決，例如今年就針對原住民族之憲法權利進行命題(111 憲判 4、111 憲判 17)，台北大則是考出祭祀公業的相關爭議(112 憲判 1)。此外，最新的憲法爭議時事也要注意，例如今年幾乎各校法研所都針對「十八歲公民權公投案」出成考題(台大二、東吳三、中正二)；又我國雖然逐漸邁入「後疫情」時代，然而近三年來法研所仍不斷針對防疫措施相關的憲法爭議出成考題(以今年為例則是台北大二及東吳一)。

(三) 勤練考古題之重要性 (國考及法研所都要看！)

由今年法研所考題可看出，很多其實都是過去皆已出現的爭點。例如台大第二題考修憲界線，這個爭點之前台大及東吳都有考過。另外例如裁判憲法審查此一制度，過去東吳、政大、北大等皆已出過考題，而今年台大及成大仍然再考一次，可見老師們對於此一議題的重視。而既然研究所針對相同考點一考再考，就表示這些考點深受老師們喜愛，那麼未來當然有可能出現在國考中。

除了法研所考試是國考的風向球外，法研所考試有時候會反過來變成國考的「複習考」(今年雖然沒有這類題型，不過過去卻不乏這種出題方式：例如 110 年中正第二題考教科書審定制度之合憲性，此一爭點與 106 年律師第一題完全相同！另外再以 109 年法研所為例，當年台大及中正皆考到國會調查權的問題，這個很久沒考的基本爭點突然連出了兩題，顯然是受到 108 年國考影響)。

簡單來說，國考考過的可能出現在法研所考題，反之亦然，因此不論同學們志在準備法研所或是僅以國考為目標，一定要勤練國考及法研所的考古題，不可偏廢任何一方！

參、重要爭點解析

一、修憲界線 (台大二、東吳三、中正二)

關於修憲是否存有界線之學理爭議說明如下：

(一) 肯定說

1. 基於「**防衛性民主**」的思想，憲法具有一定不可修改的核心價值，此一不可修改的部分即稱之為「**憲章**」，一旦修改憲章，即等同於破壞原先憲法的基本精神，成為了制憲行為。
2. 釋字第 499 號解釋即採此說，認為修憲行為不得破壞憲法中所揭示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至於何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該號解釋指出包括「**民主共和國原則、國民主權原則、人民基本權利保障、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 釋字第 499 號解釋

憲法條文中具有本質之重要性而為規範秩序存立之基礎者，如聽任修改條文予以變更，則憲法上整體規範秩序將形同破毀，此等修改之條文則失其應有之正當性。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

(二) 否定說

1. 若是要求人民於面臨重大憲政爭議時僅能遵守前人之政治決策與價值判斷，而不能自為決定，顯然有違**國民主權原則**；因此每一世代的人民應有權利決定其國家組織與基本權清單，亦即修憲並無任何界限可言。
2. 持修憲有界限說的論者，對於何謂不可修改的「憲章」，所提出之判準都過於模糊而不明確，無法操作。
3. 又硬性劃定修憲之界限，恐不利於憲法變遷，將使憲法難以與時俱進，而成為**憲政窒礙**。

(三) 區分說（釋字第 721 號解釋湯德宗大法官意見書）

1. 經由「代議民主」程序之修憲：**修憲有界限說**

觀察釋字第 499 號解釋的內容，其謂：「國民大會為憲法所設置之機關，其具有之職權亦為憲法所賦予……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可知修憲界限僅能拘束以代議民主程序（例如國民大會）行使修憲權的憲法機關。

2. 經由「直接民主」程序之修憲：**修憲無界限，僅受「正當程序」之限制**

- (1) 反之基於**國民主權原則**，國民全體複決通過憲法增修條文時，前揭釋字第 499 號解釋以代議民主為基礎所釋示之修憲實質界限即難繼續適用。蓋全體國民既已當家作主，經由複決直接展現國民總意志，則其所為之抉擇（含修憲決定）實質上必為最高之決定，始符合「**國民主權原則**」之真諦。
- (2) 在此情形下，**除非憲法增修程序違反公開透明、理性思辨之正當修憲程序**（憲法第 174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參照），**致國民無從自由、平等表達其意志者**（如投票時普遍存在威脅利誘情事，憲法第 132 條參照）外，釋憲機關對國民全體複決通過之憲法增修條文內容即應予尊重。

二、授權明確性原則（台北大二、東吳一）

（一）授權明確性原則之內涵

1. 除涉及剝奪生命或限制身體自由之刑罰，須適用嚴格法律保留，一般而言，立法者得將部分權限授予行政機關（釋字第 443 號解釋參照）。然而為了避免立法者因此怠於從事其憲法所賦予之立法之任務、導致行政獨大之現象，憲法特別要求立法者就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必須具體明確、以防止立法機關淪於橡皮圖章，此即「授權明確性」之要求。
2. 另外應注意「法律保留」與「授權明確性」雖然皆由憲法第 23 條所導出，然而兩者於概念上有所差異：法律保留原則係要求行政行為必須要有法律的授權，至於授權明確性原則是要求立法者不得將其自身權限概括授予行政權。換言之，法律保留原則係針對行政權之拘束；授權明確性原則則為對於立法權之限制⁷。

（二）寬嚴不同之審查標準

● 釋字第 394 號解釋

建築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概括授權訂定營造業管理規則。此項授權條款雖未就授權之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營造業登記之要件、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行為準則、主管機關之考核管理等事項，依其行政專業之考量，訂定法規命令，以資規範。至於對營造業者所為裁罰性之行政處分，固與上開事項有關，但究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若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亦須為具體明確之規定，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

● 釋字第 522 號解釋

立法機關得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之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如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

⁷ 從考試的角度而言，建立此一正確觀念的重要性在於：若題目涉及法律層次的違憲審查，則關於形式合憲性的檢驗，其審查重點在於「授權明確性」原則；反之，若題目涉及法規命令層次的違憲審查，則關於形式合憲性的檢驗，其審查重點在於「法律保留」原則。

● 釋字第 604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1. 寬嚴不同之審查標準

受德國法之影響，有關授權明確之要求，本院歷來解釋率皆要求「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內容與範圍必須具體明確」。惟授權是否明確，其審查仍非不能有寬嚴之分。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就已明白指出，授權之明確程度，「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易言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影響越嚴重者，對授權明確之要求與審查就必須越嚴格，對人民權利影響越輕微者，對授權明確之要求與審查即無妨越趨寬鬆。

2. 嚴格審查之操作

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涉及的是刑罰法規之授權，因刑罰制裁影響人民權利至鉅，故其授權是否符合授權明確之要求，自當為最嚴格之審查。在嚴格審查之下，該號解釋即要求刑罰之構成要件，原則上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而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授權明確之要求，如必須從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中，始能確知可罰行為內容之情形者，即與授權明確之意旨不符。據此，倘採嚴格審查標準，要符合授權明確之要求，原則上似應具備三項要件：(1) 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三者皆應分別明確規定；(2) 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必須明示於授權之法律規定本身，亦即授權條款本身；(3) 授權之規定須達到使人民「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之明確程度。

3. 寬鬆審查之操作

若以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所建立之嚴格審查標準為基準，則在較寬鬆之審查下，應無須嚴格要求立法者須自行於授權條款本身，分別就授權之目的、內容與範圍一一作明確之規定。毋寧，即使授權之內容與範圍未明示於法律條文，只要授權目的明確即為已足，因原則上並不難經由解釋，從授權之目的推論出授權之內容與範圍。且授權之目的是否明確，亦不以授權之目的具體明示於授權條款本身為必要，只要能依一般法律解釋方法，從授權條款所依附之法律的整體，特別是從相關法條文義、法律整體之體系關連與立法目的，可推知授權之目的為何，亦為已足。此外，授權之規定也無須達到使人民「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之明確程度，只要達到讓行政機關知悉其在訂定命令時所應遵循之方針與原則即可。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專題研究

1. 問題緣起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立法院於 2020 年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有論者擔憂其以概括授權的方式、恐賦予指揮中心過大權力，而有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虞。

2. 學理評析

學者指出，對於授權明確性之要求，應視事務領域而有寬嚴不同的審查標準。又關於防治紓困條例第 7 條是否滿足授權明確性原則之審查，應採寬鬆審查並肯認其合憲性：

(1) 採取寬鬆審查之理由：機關功能最適理論

- A. 從權力分立的觀點下，本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究應採取寬鬆或嚴格的審查標準，關鍵在於：防治疫情所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究竟適合由立法者抑或行政機關來決定？
- B. 從立法權與行政權的組織及功能以觀，防治疫情所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較適合由行政機關作為決定。理由在於，行政權最大的特色在於迅速及專業；立法權在這一點上，功能反而相當有限。從而，在需要高度專業技術，或必須即時應變的領域，對於授權明確性之要求即應放寬，蓋此類事件中難以期待立法者事前為詳盡規範，應許其以概括方式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以妥為因應。

(2) 寬鬆審查下，授權是否明確，應就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推斷

- A. 在寬鬆審查標準下，不應僅拘泥於防治紓困條例第 7 條之文義，而應依法律整體解釋，判斷是否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就此而言，防治紓困條例中已有諸多限制第 7 條授權範圍之規定。例如第 8 條既已針對個人資料之處理為規範，則這類行為則不應落入第 7 條所謂「必要處置或措施」的範圍內。
- B. 又防治紓困條例第 7 條的授權範圍，必須與相關法規的其他防治措施合併觀察。我國對於疫情防治措施的規範，尚有其他較為具體的規範，例如傳染病防治法第 4 章「防疫措施」、第 5 章「檢疫措施」等。在合併觀察後，引發爭議的概括授權規定，其實就像是立法技術上常見的「例示+概括規定」，其中的概括條款部分。
- C. 申言之，既然吾人無法一一預見所有的必要防治措施，在具體條列若干措施後，留下一個概括的防治措施授權條款，以便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援用，有其正當性。又防治紓困條例原本即是針對臨時突發重大事件所為的暫時性法制，此類規範所欲因應的事件往往仍在發展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而有賴行政機關本於其專業即時對應，此亦為採取「概括規定」模式的另一項正當理由。

三、裁判憲法審查之制度基礎⁸ (台大一)

(一) 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簡述

依德國基本法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而憲法訴願受理之標的包括所有行政、立法、司法之公權力行為，又其中佔最大宗者，即屬人民針對確定終局裁判本身聲請釋憲，此即學理上所謂「裁判憲法訴願」或「裁判憲法審查」。

(二) 我國引進之必要性

1. 於大審法時期，大法官雖透過解釋擴大其審查標的，然以迂迴之方式包裝對個案裁判之違憲審查，仍非長久之計，且觀察歷來不受理決議，仍不乏以人民針對裁判本身聲請為由，作為不受理之理由。
2. 從基本權保障之角度而言，司法權亦有可能是侵害基本權的公權力之一，若排除法院裁判之違憲審查，可能造成基本權保障漏洞。
3. 本次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即明文納入裁判憲法審查，其立法理由指出：「按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具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功能的最高效力，所有國家權力的行使，皆不應違背憲法的規定，更應致力於保障人民在憲法上的基本權利。當國家權力的行使（例如法律、命令）有違反憲法的疑慮時，憲法審查相關制度就應該裁決這些國家權力行使是否合憲，守護人民的基本權利，免於國家權力的恣意侵害。而這些可能侵害人民憲法上權利的國家權力，不僅包括立法權與行政權，也包括司法權。……在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編按：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既有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法規範審查制度下，大法官只進行抽象法規範審查，不具體裁判憲法爭議，僅能抽象闡述法律的內涵為何、是不是符合憲法的意旨，而不能將這些闡述直接應用在個案中的具體事實。亦即，現行大法官職司的憲法審查並無法處理各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是違反了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的情形。」

(三) 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後可能面臨之困境

1. 憲法法院成為「第四審」？

- (1) 由於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下，憲法法院得以審查裁判之合憲性，並廢棄違憲裁判，形式上等同於憲法法院之地位高於一般法院，成為「第四審」。從而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可能導致司法權內部權限分工上之衝突，長期以來或許對司法任

⁸ 吳信華 (2020)·〈論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繼受、施行與展望 (上)〉·《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67 期；吳信華 (2020)·〈論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的繼受、施行與展望 (下)〉·《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68 期·頁 1-54；楊子慧 (2020)·〈裁判憲法審查初探〉·《政大法學評論》·160 期·頁 143-208。

務的行使有不利發展，且有違憲法規定司法權分工應「各司其職」之規定（第 77 條及第 78 條參照）。

- (2) 針對此一批評，多數學者皆提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提出之「赫克公式」（Hecksche Formel）作為回應。赫克公式指出：「僅當特別憲法法受到法院裁判侵害時，聯邦憲法法院始得透過裁判 憲法審查程序介入……。」簡言之，**赫克公式區分「違法性審查」及「違憲性審查」**：違法性審查係專屬於一般法院之職權，應透過一般法院之審級制度解決，而憲法法院僅為違憲性審查，因此兩者有明確之分工，並無所謂「第四審」的問題。
 - (3) 不過亦有學者對此提出質疑，認為赫克公式充其量只是描述問題本身，並未說明解決之道。申言之，一般法院對於法適用之過程與結果究係如何被認定為違憲，仍然是全憑憲法法院的價值決定，且由於憲法法院有廢棄裁判之權限，因此仍難以逃脫「第四審」法院之指摘。
2. 案件量暴增法院無法負荷？
- (1) 採行此一制度後，可預期人民聲請釋憲的案件量將會大幅增加。尤其在憲法訴訟法未採行強制代理（第 8 條）且未徵收裁判費用（第 22 條）之情況下，不難想像法院敗訴 裁判之當事人恐怕動輒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在此前提下，其結果可能是大法官透過嚴格的選案駁回多數的聲請，使得憲法法院成為「選案法院」。
 - (2) 案件量問題或可透過相關配套措施加以舒緩，憲法訴訟法即有許多配套修正規範，例如人員配置之擴充（增加大法官之助理名額）、採嚴格之受理要件（選案制度）以及提升解釋作成之效率（降低決議門檻、主筆顯名制）等。然而亦有學者指出，這些措施的實效可能仍十分有限，因為相關配套多係針對「實體審理」的效率問題，但面臨大量案件，真正的問題其實在於「程序」階段，未來實務如何運作，仍有待觀察。
 - (3) 另有學者指出，若欲減少案件量，應自源頭進行控制，未來修法或可考慮徵收裁判費、課予濫訴費用，以及採行強制代理等制度，以減少案件量。

四、裁判憲法審查之接受要件⁹（成大四）

（一）問題緣起

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其立法目的在於減輕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造成憲法法院沉重的案件量負擔，而明定賦予審查庭權限，得以篩選濾汰程序上顯不合法或實體上顯無理由，

⁹ 楊子慧（2022），〈一敲門，憲法法庭就開？：從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觀察裁判憲法審查的受理程序〉，《月旦裁判時報》，124 期，頁 12-27。

且無助益於貫徹基本權利而顯無勝訴可能之人民訴請憲法訴訟案件(同條第2項),使憲法法院能專注精力於有助於貫徹基本權利、具憲法上重要意義,且有勝訴可能的人民聲請案件。然而在實務操作上,所謂「具憲法重要性」及「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此二要件,應如何解釋?

(二) 釋憲實務

• 111年憲判字第8號【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

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憲訴法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裁定三涉及法院為跨國父母交付未成年子女之暫時處分時,如何根據憲法課予國家對兒童之保護義務規定,判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以及於此程序中,是否應給予未成年子女如何之陳述意見機會,始符憲法正當程序要求等基本權。又此等問題於往後案件均可能一再發生,且無法從憲法規定文字直接獲得解答,是有澄清必要,因而具憲法重要性。再者,法院酌定或改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程序,或於此程序中所為交付子女之暫時處分程序,固不必出於父母一方之聲請,惟一旦發動該程序,父母及該未成年子女,即為該程序之實質當事人。於父、母之一方對於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憲法審查者,該未成年子女應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亦在審查範圍內。本件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除涉及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親權外,亦涉及未成年子女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基本權利。

(三) 學說見解

1. 「憲法重要性」

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見解,所謂具有「憲法重要性」係指: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案件顯示了超越個案裁判的重大憲法問題,無法直接由憲法之規定即可獲得解決,憲法法院此前裁判亦未曾闡明釐清,或鑑於事實或法律之變遷須為重新闡明釐清,且此釐清須具有超越個案的利益存在。

2. 「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

- (1) 參照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見解,「貫徹基本權利所必要」,切入判斷點為人民基本權利救濟之憲法訴訟案件**是否有勝訴可能性**。從而,自始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聲請,即應排除之。
- (2) 此外,所謂「貫徹基本權利所必要」,乃指聲請人主張的基本權利受侵害程度極為重大,或對於聲請人已然存在者。詳言之,主張的基本權利侵害,必須係由於嚴重誤判基本權利保護之法益,或輕忽基本權利保護之法地位,或甚至嚴重侵害法治國的基本原則所致。從而,**基本權利侵害的主張或須有客觀上重要性,或主觀上憲法訴訟人之基本權利須受到特別方式之重大侵害**,方合於本款規定之內涵。